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海人社监询字〔2023〕第 143-01 号

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凌相臻）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派人员并携带如下材料（复印件请加盖公章）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。

一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二、施工总合同、劳务（专业）分包合同；
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
四、关于汕尾市海丰县领地天屿赵双木工班、耿东方防水班组等班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告；

五、汕尾市海丰县领地天屿建设项目工程款、劳务款拨付情况说明及相关凭证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伟彬 李晓钊 联系电话：0660-6891913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如非指定法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配合处理的情况说明、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寄欠薪单位注册地址。